

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在县委、县政府正确领导下，在市局的精心指导下，在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深化“四抓四促”治理成效推进“四千”专题活动为抓手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审批制度改革，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建设，进一步加强平台应用，精简材料，压减时限，优化流程，创新服务，积极工作，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，取得明显成效。局内设机构8个:办公室、审批改革协调股、政务服务监督股、电子政务股、数据资源与安全股、文教卫事务股、社会事务股、农林水事务股。现有在编工作人员36名，劳务派遣工作人员45名。设立有政务服务大厅1个，大厅场地面积11000平方米。进驻单位32个，服务窗口113个，窗口工作人员178名。截至目前，政务大厅累计受理各类事项204394（件），办结率100%。公开化的办事程序，快节奏的办事效率，高质量的办事结果，服务型的办事作风，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广泛赞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，但从整体上看，在加强基础性工作、规范信息公开行为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是：一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，特别是政策解读、征求意见等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公开的广度需要进一步加大，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充实公开内容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。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工作安排

(一) 继续做好我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管理、维护、调整工作。

(二) 继续优化审批流程。着力从“减环节提效率，推标准强规范，建平台夯基础，优服务助发展”四方面提高审批效率，压缩审批时限，提升服务效能。

(三) 畅通评价渠道，方便企业和群众现场评价、网上评价，保障企业和群众自愿自主评价，建立健全信息保护制度。

(四) 协助做好乡镇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点建设，落实好人员、场地、设施、事项等要求，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。

(五) 积极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第二批90项事项及人员划转工作。

(六) 依据“安阳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”征求意见稿，做好安阳县数字政府相关谋划及建设工作。